

江 门 市 民 政 局
江 门 市 司 法 局
中 共 江 门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江 门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中 共 江 门 市 委 网 络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江 门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江 门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 门 市 公 安 局
江 门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江 门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江 门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江 门 市 委 员 会
江 门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江 门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江民函〔2021〕53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司法局，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法

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7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江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努力形成常态化宣传的浓厚氛围。





中共江门市网信办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总工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

江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75 号）精神，结合我市未保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以强化全社会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意识为主线，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现场宣讲、媒体宣传、制作视频、普法竞赛、专业培训、案例评选等系列活动，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方针政策，普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常识，明确各级各部门及相关组织和公民职责义务，广泛凝聚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重点内容

（一）开展专题性宣传。确定每年 6 月份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举办主题宣传启动仪式，发布系列宣传活动。“宣

传月”期间，民政、公安、教育、检察、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现场咨询、救助保护演示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进村居、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等系列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打造文化墙、设置文化小景等方式，打造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文化场景。

（二）开展常态化宣传。选派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司法社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家学者、一线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实务工作者和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组成专业普法团队，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六大保护领域，结合各专业人员业务工作开展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依托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常态化未成年人保护普法。

（三）开展主媒体宣传。借助官方媒介力量，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等各类宣传媒介，通过投放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广告、重要地段 LED 广告、公交电视宣传、开设专栏、制作专访、录播专题片等形式，制作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口号，报道保护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发布未成年人关爱政策信息等，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

三、组织实施

1.组织我市主要新闻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活动宣传报道，在每年“宣传月”期间播发民政部门统一提供、制作的宣传口号、宣传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运用户外大屏、电子屏、公交移动电视、梯间广告屏等载体滚动刊播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广告，收集发布市未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普法宣传视频资料，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门）

2.发挥“平安江门”建设新媒体传播矩阵作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在政法机关、未成年人犯管教所、专门学校、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牵头单位：政法部门）

3.组织市内重点网站开设相关专题专栏，及时集纳推送中央、省、市主要媒体的重要稿件，充分运用 H5，动漫、图解、短视频等新技术制作推出网民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持续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进校园、进家庭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牵头单位：网信部门）

4.创新“法治进校园”活动形式，采取派发普法书籍、观看普法视频、以案释法、法律讲座、法院开放日、旁听庭审、模拟法庭、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活动。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 1 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平台，积极提供“云普法”服务，拓宽普法渠道。（牵头单位：法院）

5.积极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通

过组织专题培训、专家释读、以案说法、法治巡讲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宣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注重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传播，讲好未成年人检察好故事，扩大影响、形成声势，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规定深入人心。注意对未成年人名誉、隐私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检察院）

6.开展学校保护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各地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学法要求，在结合法治课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校园法治课堂、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普法教育。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优势，协助学校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通过以案释法、法治讲座与辅导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教育部门）

7.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社区民警“五进送平安”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活动重点宣传内容，组织全市兼职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

的公安民警定期走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在校中小學生、幼儿园儿童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同时，宣传发动广大學生、未成年人及家長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校涉生违法犯罪线索、校园治安消防隐患等，共同打击违法犯罪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结合省“团圆护苗”专项行动，组织各地开展以反拐防拐及预防性侵害为主题的校园安全行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以建设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办案专区为契机，提高民警办理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效率，树立并强化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办案理念，减少“二次”伤害。（牵头单位：公安部门）

8.落实民政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要求，每年确定6月份为民政系统主题宣传月，举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集中发布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现场宣讲、组织专题报道、协调媒体采访、制作宣传视频等。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学习和专题培训。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和“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重点内容，面向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双百社工站、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宣讲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面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宣讲法定监护主体责任。（牵头单位：民政部门）

9.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增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协助民政、教育、团委、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向广大青少年学生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服务保障。充分利用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广东普法网及各地普法系统“微、网、端、报、屏”等媒体平台，以推文和选登典型案例方式，开展广泛专项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司法行政部门）

10.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提高婴幼儿健康水平。结合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开展未成年人营养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利用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各类疾病防控主题日，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大力宣传疫苗在阻断传染病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中的“屏障”作用，普及疾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相关专项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11.指导辖内广电媒体机构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报道力度，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督导。协调广电媒体机构在重要频道频率、重要时段播出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公益广告。号召广电媒体机构充分发挥全媒体优势，全方位、多声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增强普法宣传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牵头单位：文广旅体部门）

1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进企业活动。深入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知识问答及派发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职工群众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宣讲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增强监护人主体责任意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之家、爱心妈妈小屋、爱心驿站等工会活动场所、站点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工会）

13.开展“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主题普法进校园活动。以江门市中学团校示范校、红领巾示范校为普法示范点，采取“线下集中宣讲、线上展示成果”形式，充分调动“专业律师普法团队”和“学生普法小队”两群积极性，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教。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团委）

14.开展“建设法治广东·巾帼在行动”，发挥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等阵地作用，加大新媒体、融媒体宣传，多形式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法律法规，宣传科学教子、安全保护、预防性侵、心理健康等知识。组织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家庭教育大讲堂进村居活动等。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妇联）

15.开展未成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

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保障残疾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配合民政、公安、妇联等部门做好未成年残疾人性保护和性教育工作。每年“宣传月”期间，开展1期以上专项宣传活动。依法做好未成年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牵头单位：残联）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区）、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抓紧抓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属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制定本地区开展宣传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每年收集统计有关单位宣传计划、宣传进展、工作成效，适时总结通报、及时汇总上报。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既按部门职责开展分类宣传活动，突出法定职责落实，又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整体统筹，尤其在每年“宣传月”期间要积极把宣传计划、宣传进展、工作成效、活动情况等相关资料通报属地民政部门掌握，并在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进村居、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等系列活动时注意有效整合宣传工作力量。

（三）创新宣传，务求实效。未保宣传要推陈出新，采取人

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坚持从群众需要出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要注意在普法宣传全过程中，对宣传资料、视频图片、宣传媒介、宣传案例、信息采集、志愿服务等严格把关，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宣传过程中，有好的做法、经验，请及时形成工作报告或简报报送属地民政部门上报江门市民政局。